

证券代码：871671

证券简称：巨骐信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2 月 28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铭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拟向 19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2,912,000 股(含 2,912,000 股)

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92,000.00 元（含 2,912,0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06）。

2.回避表决情况

因监事周铭权、董琪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裘明松、孟庆铭、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健军、周杰、徐惠燕、唐吉波（共计 12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提名核心员工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议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公司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认定上述 12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因监事周铭权、董琪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及备案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发行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 （6）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 （7）发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